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6-01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及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0 日
- 除息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1 日

一、通过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961,179,8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6,117,986.70元。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方案不涉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

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沪股通”）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人民币。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0日

除息日：2016年6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21日

四、 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0日下午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 咨询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 邮 编：401122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8851877 传 真：023-6882136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